

長榮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

103.05.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9.05.2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4.2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9.2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研究，提升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長榮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本辦法申請下列獎補助：

一、期刊論文獎助：

以本校名義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Scopus 資料庫有收錄者，給予獎勵金新臺幣(下同)10,000 元；Scopus 資料庫未收錄且非掠奪性期刊者，給予獎勵金 2,000 元。同一篇作品如有多位作者，以本校學生最前列名之作者申請為限。

二、學術競賽獲獎獎勵：

學術競賽包含文藝創作、程式設計、創意發明及展演競賽等(不含運動競賽)，分為個人及團體學術競賽獲獎，學術競賽需有明確公正的審核標準及辦法，凡以本校名義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競賽並獲獎者，分別給予獎勵金如下：

類別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獎項
全國性	個人	3,000	2,000	1,000	500
	團體	6,000	4,000	2,000	1,000
境內 國際性	個人	10,000	6,000	4,000	2,000
	團體	20,000	12,000	8,000	4,000
境外 國際性	個人	20,000	12,000	8,000	4,000
	團體	30,000	18,000	12,000	6,000

若競賽授獎排名係以其他名稱表示者，則視該競賽授獎辦法之順序，決定名次金額。同一獎項如有多位作者，以本校學生最前列名之作者申請為原則。同一學術競賽以申請一次獎勵為限。

三、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補助：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親自發表論文者，經審查通過者，得申請本補助，補助標準如下：

- (一)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舉行之研討會，須為國際組織主辦(不含協辦)，始予受理。
- (二)申請人得申請補助機票費、註冊費及生活費。
- (三)研討會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者，發表地點在亞洲地區，以補助新台幣貳萬元為上限；在歐、美、澳、非等地區，以補助肆萬元為上限；研討

會論文未收錄至 Scopus 資料庫者，發表地點在亞洲地區，以補助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在歐、美、澳、非等地區者，以補助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發表地點劃分如有疑義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地區劃分認定。

(四) 每人每一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且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已在期刊及國際性會議發表之論文，亦不得申請補助。掠奪性研討會論文或違背學術倫理者，不予補助。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助名額及實際獎助金額，視申請人多寡而定。同一著作，不得依本辦法重複提出申請，已領有校內其他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時間為論文發表後或競賽獲獎後三個月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已支領之研究獎助費應悉數繳回，並依校規懲處。

第六條 申請期刊論文獎助者，應填寫「學生期刊論文獎助申請表」；申請競賽獲獎獎勵者，應填寫「學生學術競賽獲獎獎勵申請表」；申請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補助者，應填寫「學生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補助申請表」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陳請校長核定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